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指標）範本（草案）」

評 選 項 目	評選 子 項	指 標 名 稱	說 明 事 項	證 明 文 件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不實文件投標，法律責任詳附註第1點】	配 分
環 境 保 護、社 會 責 任 及 公 司 治 理 【ESG】	一、環 境 保 護 (Environment)	(一) 綠 色 採 購	採購綠色產品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之金額	最近一年度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1
		(二) 碳 排 放 管 理	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符合排放登錄門檻之企業，應於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登錄盤查結果，並上傳經查驗機構查驗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公噸CO ₂ e）。其他企業則可依自願性原則進行盤查並提交相關報告。	符合排放登錄門檻之企業，提供最近一年度於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登錄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並經環境部許可之查驗機構所發之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其他未達門檻之企業，可依自願性原則進行盤查並提供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與查驗聲明書作為佐證。	1
		(三) 廢 棄 物 管 理	資源回收量(公斤)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公斤)之百分比 【資源回收率(%)】 。	最近一年度之「廢棄物減量計畫書」，或內部資源回收紀錄及廢棄物處理報告，作為佐證。	0.5
	二、社 會 責 任 (Social)	(一) 為 員 工 加 薪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 【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1
		(二) 員 工 薪 資 超 過 最 低 工 資 1.1 倍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下稱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 倍以上 【員工薪資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	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	1

			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不含加班費】		
		(三) 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多元包容	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0.5
	三、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一) 公司治理架構	設置董事會、監察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報表及運營資訊,設置專門負責 ESG 的內部小組或委員會	公司治理報告、董事會議事錄	0.5
		(二) 道德與合規管理	設置道德規範(如反貪腐政策)及合規管理機制、定期進行員工合規教育訓練	道德規範文件(如反貪腐政策、員工行為守則)、合規教育訓練報告	0.5

註：

1.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機關將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3年（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101條第1項第4款），並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2.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3. 評選子項一之指標名稱（二）、（三），評選子項二之指標名稱（三），及評選子項三之指標（一）、（二），廠商檢附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與申報之永續報告書（下稱 ESG 報告書），且該報告書揭露項目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者，評選委員會得逕依 ESG 報告書內容予以評分，廠商得免另行檢附上開「證明文件」欄位所載之資料。
4. 廠商投標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者（例如員工薪資文件），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之程度（例如：姓名僅留姓氏的第1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
5. 評選委員會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及上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參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就各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比較其差異性，予以評分。